

2024 年服贸会健康卫生服务 专题公益展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乙方：钓鱼台北辰（北京）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楼-2 至 8 层 101 内南区 6 层 6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本服务采购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根据 2024 年服贸会卫生健康专题展的实施方案，按照甲方项目需求，完成公益展的的总体规划与设计、现场搭建、运行管理、展示互动、洽谈签约、观众组织、成果筹备与统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保后勤服务等相关工作，不得转包应由乙方自身负责的工作。安排专业财务、审计等人员，加强资金收入、支出以及各项合同的合规性审查，将成本控制贯穿项目全过程。

严格按照 2024 年服贸会对健康卫生服务专题板块的各项绩效指标完成任务，确保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不低于 2023 年。严格落实服贸会成果统计制度要求，按照 2024 年服贸会对展会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不折不扣地做好成交项目的审核、监督、追踪等工作。

2、统筹公益展参展单位展位安排，按相关法律法规与各参展机构签署正式合同，并对服贸会主办方和甲方确定的重要参展单位的特殊展位进行安排，向参



展单位提供参展各项服务。为保证展览的总体协调性，甲方保留调整场地安排和协调各参展机构争议的最终权利。

3、对公益展的展示内容、发布成果和签约项目等进行审核，报甲方同意后
方可实施，确保政治安全和学术安全。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等重要、敏感事项立
即报甲方。甲方保留追究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的权利。

4、统筹协调配合中医药板块展览展示各项工作，积极配合专题展“宣传片”
和“北京国际医学论坛”相关工作。

5、负责公益展场地搭建、现场运行管理等工作。确保会场搭建、展览举办
和后期拆卸全流程无安全事故。保证搭建材料绿色环保，展览期间使用和维护方
便、安全、高效。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做好展览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遇突发情
况快速处理等工作。

6、负责公益展整体新闻宣传内容策划和执行，制订宣传工作方案并报甲方
同意后实施。注重利用全媒体扩大展览影响力和社会效益。做好展示期间舆情监
测工作，重要、敏感情况立即上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

7、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协助邀请相关重要嘉宾和专业观众并组织相关行业
专业机构观展参会。负责参加公益展的重要境内外团组接待服务保障。。

8、通过工作例会、专题会、调度会等形式，及时向甲方通报招商招展进度、
展位安排、费用收取等重要工作进展情况。

9、公益展为公益性项目，不得利用此项目开展任何招商招展活动和其它商
业活动。

10、向全部公益展参展单位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确保满意度
达到 95%以上。收集企业参加服贸会各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下一届展
会的意见建议和分析报告。相关内容纳入验收报告中。

11、按照服贸会总体要求，对 2024 年服贸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公益展达成

的各项成果进行常态化追踪，指导参展机构及时更新服贸会相关系统后台数据，准确汇总统计成果落地执行进展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直至按相关项目协议顺利完成。

12、按照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规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其它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验收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效率等为依据。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严格确保投标文件的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要求安排更多必要的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保持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657,761.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在合同签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

待本服务项目结束后，自乙方提供验收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分别开具正规、合法首付款和尾款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钓鱼台北辰（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账号：02000981192000970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号：11110000092921359M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承担商，并以维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承担商做好工作交接。

9、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一切与政

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甲方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财务资料、通讯录、管理资料、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技术指标、信息系统情况、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和数据库系统、系统配置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产生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参与本项目乙方工作之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或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移动介质、胶片等，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且任何时间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

权。

7、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 20%赔偿甲方的损失。

9、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因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项目洽商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且保密要求不因本合同其它条款失效或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全部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全部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2、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产品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8、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9、“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

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寄至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明乾

乙方（单位公章）：钓鱼台北辰（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明乾

会展有限公司